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江苏海湾泵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 台防爆泵产品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溧）建〔2026〕32 号

江苏海湾泵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海湾泵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0 台防爆泵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，利用现有厂房（建筑面积 5510.16 平方米），并新建厂房（建筑面积 16825.01 平方米）。建设内容为购置生产设备，新建防爆泵产品制造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0 台防爆泵产品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。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，减少临时占地，及时恢复植被。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，分类收集处理，不得随意外排。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，减小扬尘扩散范围，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减少其沿途抛撒，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，冲洗轮胎，定时洒水压尘，减少



扬尘污染。扬尘的管理需符合《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等相关要求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中的标准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合理妥善处置，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。

2.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运营期废切削液、喷漆清洗废液均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置，不外排；测试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其中，磨光废气（铸钢）有效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磨光废气（铝合金）有效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底漆喷漆废气、底漆烘干废气、危废仓库挥发性有机物均有效收集经1套“多层干式过滤+冷却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；面漆喷漆废气、面漆烘干废气、浸漆烘干废气均有效收集经1套“多层干式过滤+冷却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4）排放。

DA001、DA002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，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、表2、表3相应标准。DA003、DA004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相应标准。

4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

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(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)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等规定。

6.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,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7.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按要求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;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;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。

8.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,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:(单位:吨/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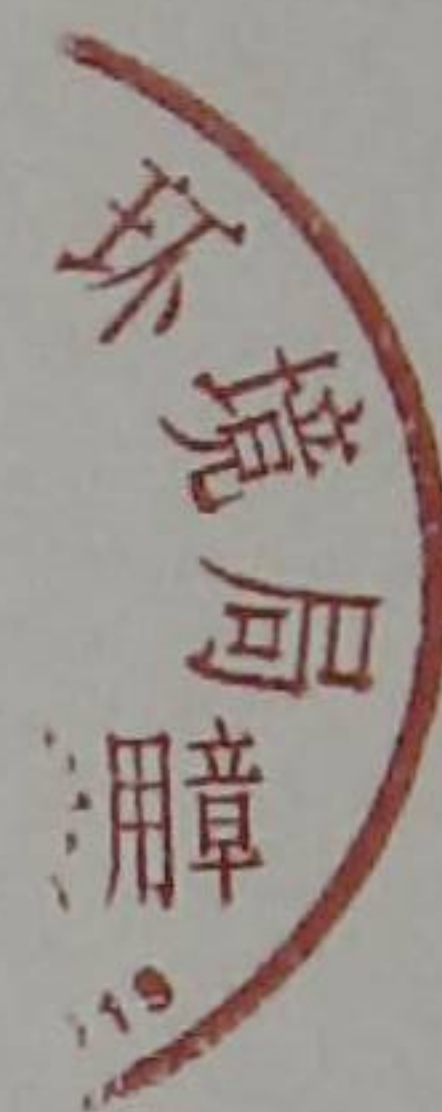
1.水污染物(接管量):废水量 ≤ 1350 、COD ≤ 0.405 、SS ≤ 0.203 、氨氮 ≤ 0.034 、总磷 ≤ 0.004 、总氮 ≤ 0.047 。

2.废气污染物:

有组织:颗粒物 ≤ 0.526 、非甲烷总烃 ≤ 1.204 。

无组织:颗粒物 ≤ 0.98 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387 。

3.固体废物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后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
